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本公司於相同地點、日期及時間為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另一股東特別大會完畢或續會之後盡早時間)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均富會計師行呈辭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均富會計師行呈辭而出現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潔儀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兩名(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出席及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根據當中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

-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屆時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撤銷論。
-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表決。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潔儀女士、龐維新先生及劉偉樹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沙豹先生及英永祥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